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AIG/08）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关于议程项目 1.6 的报告

全会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批准了关于议程项目 1.6（1.6 和 1.6.1）的报告。

注：取下封页之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中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1: 附件 13
1.6: 最后报告

1.6.1 引言

1.6.1.1 会议审议了有关附件 13 第 6 章的修订提案。提案的标题分别为：

- a) 最后报告；和
- b) 安全建议。

1.6.2 最后报告

1.6.3 对最后报告草案的意见

1.6.3.1 会议审议了有关附件 13 第 6.3 段的修订提案，该提案要求将最后报告草案散发给所有参加调查的国家，以便征求他们重要的有实质内容的意见。

1.6.3.2 会议还审议了 6.3 段的另一项修订提案，该提案要求在该段中增加这样的观念，即最后报告草案会将发给所有参加调查并受到报告结果影响的国家。有人提到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将最后报告草案送交 6.3 段目前所列的国家既无意义，且会不必要地拖延最后报告的发布。会议支持“给任何受最后报告草案影响的国家”的措辞，但不支持提案的其他部分。

1.6.3.3 会议还审议了 6.3 段的另一项修订提案，该提案要求将案文中“着手调查的国家和所有参加调查的国家”从 6.3 段的正文中移到后面的国家列表中。这一建议旨在进一步澄清 6.3 段的意图。会议同意此项建议。

1.6.3.4 进一步讨论之后，一个国家指出提出的建议是表达该修订意见意图的更合适的方法。一些国家支持在 6.3 段的列表中增加“任何受最后报告草案影响的国家”。会议同意此项建议不能接纳。

1.6.3.5 会议审议了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要求在附件 13 中增加一条建议，以鼓励进行调查的国家将预期的安全建议写入最后报告草案。会议支持该项建议的意图，但同意最好将这必要的提示用 6.3 段注的形式阐明，由秘书处将对此提出相关的案文。

1.6.3.6 会议据此提出下述建议：

RSPP**1.6/1 号建议——对附件 13 第 6 章的修订**

第 6 章 6.3 段修订如下：

.....

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责任

协商

.....

6.3 进行调查的国家必须尽快将“最后报告”的草案副本送交组织调查的国家以及所有参加调查的**下述**国家，并请他们就报告提出重大的实质性意见。~~调查的“最后报告”草案将送交以下各国征求意见：—~~

a) **着手进行调查的国家；**

a)b) 注册**登记**国；

b)c) 经营人所在国；

e)d) 设计国；和

d)e) 制造国；**和**

f) **任何参加调查的国家。**

.....

1.6/2 号建议——6.3 段的注

国际民航组织就此问题制定一个新的注，按照第 6.3 段的规定，最后报告草案分发供磋商时应该包含预期的安全建议。

1.6.4 安全建议

1.6.4.1 会议审议了增加 6.11 段作为一项建议措施的提案，该提案以便发布安全建议的国家实行程序对响应安全建议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这一点在以下情况出现时尤为重要：事故调查当局独立于国家民航部门，或者安全建议是针对另一国的实体。

1.6.4.2 尽管该提案得到支持，一些国家仍表示以下关注：该建议如何实施？对响应安全建议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是否该是事故调查当局的职责？有代表建议应提供指导性材料以协助国家实行这些程序。也有代表建议将“监督”改成“记录”，将“进展”改成“响应”，认为这样能更好地反映发布安全建议的国家的职责。会议对这些修订提案表示赞同。会议还同意国际民航组织制定指导材料以协助各国执行 6.11 段的规定。

1.6.4.3 一个国家指出，对响应安全建议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不应该完全是发布安全建议的国家的职责，也应该是接受安全建议国家的职责。因此建议拟定一条新的建议措施以阐明接受安全建议的国家的职责。会议同意了这项建议。

1.6.4.4 会议据此提出下述建议：

RSPP

1.6/3 号建议——对安全建议的答复

第 6 章插入下述 6.11 段和 6.12 段：

.....

收到安全建议的国家的责任

就安全建议采取的行动

.....

6.11 建议：开展调查的国家或发布安全建议的任何其他国家应该实行程序以记录对发出的安全建议的答复情况。

6.12 建议：收到安全建议的国家应该实行程序以监测为响应安全建议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

.....

1.6.4.5 会议审议了一个国际组织的建议，该建议要求各有关国家有必要将他们颁发的安全建议，以及为响应这些安全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和不采取行动的理由通知国际民航组织，以便登在国际民航组织的网站上。有代表支持这一建议的意图，但对实施这一建议的所需资源表示担心。有代表建议将该建议的范围限制在全球关注的安全建议上。尽管这一建议得到广泛支持，但是有些国家表示很难由国家来确定哪些属于全球关注的安全建议。会议同意国际民航组织应提供指导以协助有关国家确定此类安全建议。

1.6.4.6 会议在审议后提出下述建议：

1.6/4 号建议——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

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一种制度，使所有利害攸关方和公众得到各国发布的属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以及对这些安全建议做出的反应。此外，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对哪些构成“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制定指导方针。

1.6.4.7 会议审议了一个国家集团提出的提案，建议将确定、起草和跟踪安全建议的指导方针纳入《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Doc 9756 号文件)。这些国家还建议制定一种分享和管理安全建议的通用工具，并采用一种安全建议的通用分类法，作为事故和事故征候报告系统总体分类法的一部分。这些国家还建议制定指导方针和分类法的工作可以借鉴欧洲业已开展的前期工作。会议普遍支持这些提案，但有些国家对其可能迫使各国只用一种工具收集和管理安全数据表示关切。有人作出澄清表示，这项提案的目的不是要限制使用一种工具，而是为了确保各国之间的数据库能够相互流通。在做出这项澄清之后，会议同意这些提案。有一个国家强调，事故和事故征候报告系统需以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工作语文提供。

1.6.4.8 会议在审议后提出下述建议：

1.6/5 号建议——确定、起草和跟踪安全建议的指导方针

国际民航组织为确定、起草和跟踪安全建议制定指导方针，并为此借鉴四十四国欧洲国家制定的相关指导方针，以便编入《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Doc 9756 号文件)第 IV 部分当中。

1.6/6 号建议——安全建议的通用工具和通用分类

制定分享和管理安全建议的通用工具并对安全建议采取通用分类法，作为事故和事故征候报告系统总体分类法的一部分。

— — — — —